

人事費分析表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人 事 費 別	金 額	說 明
一、民意代表待遇	-	
二、政務人員待遇	8,076	
三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	203,370	
四、約聘僱人員待遇	10,696	
五、技工及工友待遇	11,316	
六、獎金	40,585	
七、其他給與	24,833	
八、加班值班費	12,714	
九、退休退職恩給給付	-	
十、退休離職儲金	10,473	
十一、保險	13,186	
十二、調待準備	-	
合 計	335,249	